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914號

聲 請 人 太亨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依婷

代 理 人 林韋吉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王依婷

兼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林韋吉

相 對 人 戴漳宸

代 理 人 徐崇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91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下午4時41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
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

共同代 理 人 林韋吉

01 相對人代理人 徐崇維

02 調解成立內容：

03 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5年1月7日前給付聲請人林○○新臺幣
04 (下同) 15,000元(含體傷不含強制險)。

05 二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5年1月7日前給付聲請人太亨投資有限公
06 司953,434元(不含車體修護金額意即車損另案處理)。

07 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8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9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10 聲 請 人

11 共同代理人 林韋吉

12 相對人代理人 徐崇維

13 調 解 委 員 朱燕文

14 劉興錫

15 盧文堂

16 侯錦英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9 書記官 江柏翰

20 法 官 羅紫庭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23 書記官 江柏翰